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城关镇千邑村（营沟）污水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 ：

1. 城关镇千邑村（营沟）污水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盛鼎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(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盛鼎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6 日